

证券代码：688718

证券简称：唯赛勃

公告编号：2024-052

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。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通过专人、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，实际到会董事 6 人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建新先生主持。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参会董事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，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，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、公允的审计服务，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公司拟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表决情况：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4）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拟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会议将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表决情况：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5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0 月 30 日